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3 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

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制订的 2019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